

教育技术系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1（0）	1:2
045114	现代教育技术	非全日制	8（0）	1:1.2
078401	教育技术学	全日制	18（0）	1:1.5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	
3月28日 8:30—9:00	校本部实验楼 810	复试考生报到，资格审查，填写考生承诺书等相关表格文件。		
9:00—9:20	校本部实验楼 810	向复试考生公示、宣读复试程序 and 规定；公布考生分组情况。		
9:30—11:00	校本部实验楼 808、810	考生参加专业笔试。		
13:15—16:30	校本部实验楼 809、810、812、814	考生分组参加外语口试、专业面试及思政心理测试。		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		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；		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		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